

* 書刊評介 *

〈說論語「史之闕文」與 「有馬者借人乘之」〉讀後

龍宇純*

引言

《漢學研究》第四卷第一期（1986年6月）載周策縱先生〈說論語「史之闕文」與「有馬者借人乘之」〉一文，係根據作者1968年8月刊於《大陸雜誌》第三十七卷第四期〈說「史之闕文」〉改寫而成。文分六節，三萬餘言，從兩句關鍵字到全文的意義，都作了細緻討論。自初文至改定，前後歷時八年，可見作者對此文句潛心之深之久。《論語》原文是：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在「史之闕文」句（以下簡稱「史」句）的詮釋上，作者提出與傳統全然不同的說解，並肯定「有馬者借人乘之」句（以下簡稱「有」句）與「史」句的關係及其意義。文中曾根據討論的結果，將原文作了如下的語譯：

我還看見過那缺少文飾的史官（文官）呀，有馬的人任意讓別人去乘駕牠，現在卻沒有了呢！

這樣的解釋，無論有人同意與否，由於作者對各關鍵字的意義有極深刻的了解，於原典的認知，有其一定的貢獻，是則無可懷疑。這裡只是將讀後淺見寫出，以供學者參考。依原文節次說明如下：

*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講座教授。

本節係從「史」句及「有」句如何銜接的角度，研判原文的意義。從漢儒班固《漢書》、許慎《說文》引用「史」句透露的意思，相沿而下，檢討到近人今人的各種說解。如謂宋人葉夢得《石林燕語》以「有」句為衍文之不可取，清人方贊堯〈「有馬者借人乘之」解〉說今本諸字為「有焉者晉人之乘」訛誤之為臆測，都屬正確不刊。而列舉《論語》中「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以下一十二條句例，證明「有」句為「史」句舉喻，並非兩平行句，更可謂別出心裁。（由於作者又將「史之闕文」視同「闕文之史」，致使此比較文例的意義盡失。究竟兩句關係如何，說詳後。）但由此而逕直採用胡適先生「文應該作文采、文飾解」的說法，卻看不出有何必然道理。作者曾經說過：

當然也可以假設，「有馬者借人乘之」乃是古史書中的一句原文，後來缺佚了。但這個假設毫無佐證。

明白表示了其意以為，純從文意上講，把「闕文」說為「闕空（案此作動詞用）文字」，或「闕空的文字」，非不可通；只是因為得不到佐證，於是放棄了這樣的理解。問題是，讀古書每句話都要求要有佐證，是否便為合理？可見就作者而言，這選擇不是唯一的途徑。

作者認為「文」字在戰國末期才逐漸作「文字」解，所以《論語》的「闕文」不得為「闕空文字」或「闕空的文字」，似乎並不能說作者在決定「文」字義為采飾時沒有依據。然而「文」字戰國末期纔逐漸作「文字」解的認知，卻是基於作者把《左傳》中幾處「文」字只認作是「字根單體」，只「算是和文字的意義最接近」，其實「並非文字」；又根據洪業的考證，把《左傳》的成書年代下移於六國之後的結果。《左傳》是否果真成於六國之後，問題太大，不是本文所能討論的，也許更不是我的能力可以置評；至少洪的考證尚未獲一致公認，不能即持為憑信。至於《左傳》宣公十二年的「夫文止戈為武」，十五年的「於文反正為乏」，以及昭公元年的「於文皿蟲為蠱」，作者不以為其「文」就是文字，這意見恐怕無人贊同。「字根單體」似乎是作者杜撰的名稱，意義如何，文中沒有說明；「單體」疑同「獨體」，「字根

單體」似指製造文字的基本單元而言。作者曾說《左傳》的「文」字，與《說文·序》所說相同，應係指《說文·序》中如下一節文字而言：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案：六字依段《注》補。）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

許君的原意，則是將一切文字分爲「文」與「字」兩類，即獨體的叫「文」，合體的稱「字」，「文」指象形、指事，「字」指會意、形聲；不論爲「文」爲「字」，其意義都等於今語的「文字」，並沒有深淺層次的不同。且此種分類，只是漢儒的強爲之別，《左傳》既於合體的武字蠱字及獨體的乏字一體稱「文」，正是「文」即「文字」，「文」與「字」本無獨體合體之分的證明。其原來的意思是說，武、蠱、乏三字，分別由止戈、皿蟲及正五個字造成；用作者的說法，止、戈、皿、蟲、正五者，爲武、蠱、乏三個字的「字根單體」。然則《左傳》的「文」字便是「文字」，豈容得半點懷疑？何況《左傳》的時代儘晚，其「文」字儘可以義不爲「文字」，不能證明其時代之前，或其他古書「文」字必不作「文字」解；如果《論語》的「文」字非解爲「文字」不可，《左傳》並不具否定《論語》說解的力量。所以，這些討論實際並無作用。

二

此節主要說明，「史」句原意謂「史官的缺少文飾」。作者用漢儒的注釋，認定「史」字的意思是「史官」，不同於近人胡適、錢穆等先生及今人楊伯峻等的意見以爲「史書」，是一值得稱道的地方。但由於古代史官具有與文字不可分割的關係，雖解「史」字爲史官，不必「史之闕文」即爲「史官的缺少文飾」，而依然有成爲「史官缺空文字」的可能。文中所徵引諸多資料，及作者所作討論，既無以說明非解爲「史官的缺少文飾」不可，有的竟至與此意無關，扼要說明於下。

作者引《孟子》言《春秋》「其文則史」，既以說明史爲史官，又以與《公羊》「《春秋》之信，史也」合看，說明「文和信，在先秦時代往往作爲對比的德性」，進而據《論語·述而》的「文、行、忠、信」，《管子·侈靡》的「上信而賤文」……，說明「文飾、文采把實質準確地表現於外便是信」。「因此孟子所說的『其文』，是春秋的文飾和文采，而公羊的『春秋之信』，則是春秋的文飾或文采對事實的準確表

現，意思本來很相對稱。」依照這樣的說法，《孟子》的「其文則史」，直譯之便為「其文飾文采便是史官」，《公羊》的「《春秋》之信，史也」，也便成「《春秋》的信實，便是史官」，兩者都不成話語。作者當然也注意到這點，於是用了相當長的篇幅解釋：

春秋的文飾文采或其文飾文采對事實的準確表現是「史」，又是什麼意思呢？上文已說過，「史」是指史官或一般文官。這兒作謂語，已由指一種人而變成指這種人的普遍屬性了。也就多少帶有一點形容詞的性質。這須和上文所引〈雍也〉篇的「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對看，才能明白。「野」字在這裡自然是指「野人」，正如下句的「史」和「君子」一樣，都是指人。「史」是官吏，「野人」則是沒有做過官的鄉下人。「野人」中的「野」，是由名詞（田野，鄉野）變成形容詞（鄉下人）。現在因與下句「史」字對偶的緣故，省去了「人」字，「野」字便代表「野人」的普遍屬性，或者說仍有那形容詞的性質。正如這兒的「君子」也帶有形容詞性，有點像今語「這人很君子」中的「君子」。依此類推，這兒的「史」字也是指史官的屬性，或更妥當的說，指一般的文官性。因此，「文勝質則史」的意思是：文采或文飾超過實質的便成了一般的文官。孔子理想中的君子，是要調和在野的鄉下人的樸質，與在朝的文官的文采的德性。由於春秋是史官所作的，所以說「牠的文飾或文采則是史官性的」（其文則史）。又史書的文飾如能準確表現事實，其信實程度當然可說是只能如史官性的了（春秋之信，史也）。

經過一番疏通，把「史」字講成「史官性的」，套進原來的文句，仍然並不好懂。〈雍也〉篇似乎以野字史字與君子對文，史字野字都應為名詞；實際史野二字用於「則」字下為述語，與下文句法不同，當是形容詞。故包咸注云：「野如野人，言鄙略也。史者，文多而質少也。」不直言「野，野人」，其下更釋以「鄙略」二字；《論語·子路》篇的「野哉，由也」，尤為孔子用野字為形容詞的直接證據。《禮記·檀弓上》孔子弟子高柴說的「若是野哉」，用法相同。此外，還可以從比較鄙字都字詞性詞義的轉變著手，以確知獨立單用的「野」字可以為形容詞，①不如作者所說「野」是

① 說見拙著〈比較語義發凡〉，《許世瑛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淡江大學1970年出版。

「野人」的省稱。然則「史」字於此亦當是形容詞，本不與下句「君子」為類。包咸說：「史者，文多而質少。」邢昺說：「言文多勝於質，則如史官也」，疑並當指史官的文字言，不由史官的人為說。史官用以記事的「文字」文勝於質，其人則不必亦文勝於質；而《孟子》的「其文則史」，自然更是從史的文體而言，以其史字意謂「史官」，或「史官的屬性」，皆義不可通。所謂史的文體，便是依據史實通過修飾的記述文字；史實是其質，其記述所用的文字必須通過修飾，所以是文勝質。孟子說《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前句但就史實言；中句一面言《春秋》係以史的文體所書，一面更對「詩亡然後《春秋》作」而言，史與詩的文體原自有別；後句言其義法則取之於詩。《公羊》的「《春秋》之信，史也」，言《春秋》以史的文體書寫而成，史的文體雖曰文勝於質，究竟不離乎史實，故為可信。用《三國志》較之於《三國演義》，最能體會這話的原意。這些資料，對作者說「史」句意謂「史官其人缺少文飾」，實在亦無所可用。

作者又引《穀梁》襄公二十九年及昭公三年傳文，把《春秋》的「北燕」解釋為「從史文也」，說「這兒的史文，應該是指史官的文飾」，當然也是由於未將史官書史時文字的修飾，與史官其人的文飾分開的結果。結尾處作者說：

「辭多」與「文」是史官的特徵，所以「史之闕文」便表示這是罕有的現象。

更充分表示，作者之所以倡導「史之闕文」意謂「史官的缺少文飾」說，只是因為誤在史官文筆的特徵與其人的特徵之間，畫上了等號的結果。

三

此節主要討論「借」字的意義。作者注意到早期文獻中借字多作「假藉」解，不作「借與」講；所謂「假藉」，釋以今語便是「利用」，這是文中極為精彩的部分。依據這一認知，「借人乘之」本應採用如焦循所說，意思是「假藉他人乘馬，而不是把馬借與人乘駕」。於是最早包咸「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使習之」的解釋，便應正確無疑。作者經過長篇討論，其主張竟仍同今人所說，義為「借給別人使用」。這長篇討論，部分由於作者對古文獻理解錯誤，部分則由於想法特殊。整個的意思，是從「借與」一詞的用法入手，以為「借與」句一般有直接間接雙賓語；此文「有」

句「借」字可能有雙賓語，所以其義為「借與」，而全句意思便是「有馬的人（把馬）借與別人乘駕」。然而這一論證的方法和過程，卻完全成了問題。

作者所認定「借與」句有雙賓語的句子，一是《漢書·郭解傳》的解「以軀藉友報仇」，一是《管子·任法》篇如下一節文字：

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殺之；富之，貧之；貴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處也。藉人以其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處，命曰失位。

藉、藉古並與借字通用，作者對二文的了解是：

這裡的「藉人」顯然便是「借人」，也就是「把……借給別人」的意思。「藉」字在這裡都有雙賓語。在〈任法〉篇裡，「人」是間接賓語，「其所操」，「其所處」是直接賓語。在〈郭解傳〉裡，「友」是間接賓語，「軀」是直接賓語，在這兩句中，直接賓語都用介詞「以」領導。

照這樣說，有兩個問題。第一，講語法，應該純從文字組織結構看，而不是從語意看。所謂直接賓語都用介詞「以」領導，實際「其所操」、「其所處」及「軀」字，便當是「以」的賓語，「以」字且不必視為「介詞」；即使視為「介詞」，也當注意其本由動詞轉化，仍具動詞功能，故其下可繫賓語。用今語比方，如「我借給你錢」的句子，固然「借給」下有直接間接雙賓語；同樣的意思說成「我把錢借給你」，則「錢」與「你」分別是「把」和「借給」的賓語，「把」字一般也都視為介詞；如再將「把」字換成「拿」，甚至換成「持」，意思並無不同。「拿」和「持」都無疑為動詞，而「把」的本義原與「拿」、「持」不異。雖然後二者仍有兩個賓語，卻無直接間接之分。由這一意義而言，似乎只需把直接間接雙賓語的說法換成「雙賓語」，仍可從「有」句有無「雙賓語」，以判斷其「借」字的用義。然而「有」句中「人」與「之」分別為「借」與「乘」的賓語。「借」與「乘」之間的關係，與「以」和「借」不同：「以」和「借」的結合是制約的，「借」與「乘」卻是偶然的。說後者可從「乘」字判斷「借」字的用義，當然不可能。這是論證方法的錯誤。作者所謂「有」句具雙賓語的說法，是緣於硬在「有馬者」與「借人乘之」之間增添「以馬」二字的結

果，卻不悟「乘」下「之」字是此文不得於「借」上加「以馬」二字的明證，因為「以馬」與「之」字相互排斥；「借」字前有「以馬」，「乘」下又復有「之」字，直是畫蛇添足。這是想法的錯誤。

第二，《漢書》和《管子》的例子，能否說明「有」句「借」字義為「借與」，更加值得注意。〈郭解傳〉的「以軀藉友報仇」，如作者所說，意謂郭解以自己的身軀借給友人報仇；有借便需有還，萬一生命犧牲了，叫友人如何還償呢？所以顏師古只說：「藉，古藉字也。藉謂借助也。」藉助二字雙聲疊韻，藉的意思便是助，所以《孟子·滕文公上》有「助者，藉也」的說法。「以軀藉友報仇」，便是「以軀助友報仇」，這樣的了解，才不致形成如何償還的問題。至於〈任法〉篇的「藉人」，其實便是作者所引同書〈四稱〉篇「有家不治，借人爲國」的「借人」，意思是說假手於人，不親自操持，同樣沒有償還的問題，所以下文說「命曰奪柄」，「命曰失位」，並言其一去不返。作者用《漢書》、《管子》講《論語》，卻根本沒有正確掌握二書的原意。

此外，作者又引「假」字的古書用法以助說明。首引《禮記·曲禮》的「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說「這裡假字後面都有雙賓語」。此則不僅誤解「假」字本意，又不知「爾」與「泰龜」或「泰筮」本爲一體。孔穎達《正義》說：

假，因也。爾，汝也。爾謂指著龜也。泰，大中之大也。欲褒美此龜筮，故謂爲泰龜泰筮也。有常者，言汝泰龜泰筮判決吉凶分明有常也。故云假爾泰龜泰筮有常。

原來這是主持卜筮者面對龜與著草的命辭，去作者的想像甚遠。復次引《左傳》、《公羊》及《穀梁》有關「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的文字，及《左傳》莊公十八年的「不以禮假人」，亦未注意到前者「假」的意思是「借入」，與「借與」義不同，後者意思更是「寬假」，相當於今語的「與」或「給」，而不同於今語的「借」。都與討論《論語》的「借」字無關。

四

此節主要討論「乘」字，肯定其義爲「駕馬車」，不同於一般誤解爲「跨騎馬」，

顯示作者在字義的理解上，確有其過人之處。順著這一意義，本來也可以推求出《論語》的原意；十分可惜，這一意義的正確認知，卻未能發揮其對全文了解的影響力，將於結語部分說明。

五

此節大意說明，「古代車馬是士、大夫以上階層的人的特別標誌。」「官吏如果沒有文飾的作風，便要遭貶黜。」「大約在春秋初期到孔子的時代，社會上對乘用車馬，愈來愈看得重要。」「孔子時代，以車馬衣裘贈人或出賣的事，並不是沒有，君主以路車乘馬賜臣下，在詩經裡更常說到，但這些與『假借』不同，而且都有社會階層地位的限制。當時慣例，是貴族乘車，庶民徒步。」「貴族官吏的車馬，平民連估價都不可以。」大凡這些意見，都有古文獻的依據，無可討論。但如作者所指出的，《儀禮》和《公羊》、《穀梁》等書的記載，古時士駕二馬，大夫以上駕四馬，如只是借其一與人，似於乘車無礙，是否必得徒步而形成所謂「史官缺少文飾的作風」，基本上便有商量的餘地。何況順著作者的意思說，「有」句意謂「把馬借人乘駕」，不僅不具正面意義，也許還有反面作用，亦留待結語中申述。^②

六

此節為全文的結論，根據前數節討論的結果，更而提出若干資料，說明孔子的相關思想觀點，以歸結出《論語》此文的原意。現將其中重要部分錄之於下：

孔子主張正名和堅持禮治。

孔子認為官吏必須乘車才算合理。

孔子為了尊重禮儀，也堅持實踐這種貴族文飾的習俗。因此，我們可以瞭解，

^② 此節作者引用《禮記·曲禮》鄭《注》，誤將「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逗為「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附記於此。

當他說起他少時見到過史官缺少文飾，把馬讓給別人去乘駕，而現在已沒有了時，不見得是十分嘆息今不如昔。

據禮記「表記」所載孔子的說法，……可見他乃認定夏、商、周三代的演變，是「質」越來越少，「文」越來越多。他不以為越古越文，而且對這一點也不以為越古越好。他曾很自負的說：「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原來他自己是要擔當發揚那「文」的傳統。當然闕文或闕質都不能算很理想。他所要的是「文質彬彬」，兩者有適當的調節。但比較起來，在質不全缺的條件下，他也許更重視「文」，……贈人一馬以助喪，可能合禮；若官吏把專有的馬「假借」給別人乘駕，那便是「闕文」，至於做過大夫官的人，若把馬車出讓辦梓而致非徒行不可，那更是不應該的了。

根據這些意見，夏商周三代由質而文，漸進而達於文的最高峰。孔子說「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作者說以為此謂「孔子少時還見過史官缺少文飾，可是現在大概沒有了吧」，表面上合於由質到文的歷史發展軌迹，但這應該不是作者主張如此解說《論語》的理由。因為文化風尚的極端轉變，必不是數十寒暑所能形成。終孔子一生，絕不可能方其少時猶是質未盡去，所以還見過史官缺少文飾，及其晚歲則為郁郁文哉的盛世，故而再也見不到這樣的史官。何況孔子說的「郁郁乎文哉」，當係指禮樂而言，春秋以後，正是天翻地覆禮壞樂崩的時代。貴族沒落淪為平民者有之，未必仍能維持其出有車馬的文飾派頭；平民因經商致富，設法想自破落戶的貴族手中取得車馬以為代步工具者未必無有，於是「史官」因而失去車馬不得保其文飾排場的，也許反是可以數數觀見，而孔子說的「今亡矣夫」轉可以懷疑了。再者，作者曾引《禮記·檀弓》所記孔子說驂以賻舊館人之喪的故事，「史之闕文」的原意果如作者所說，則是孔子所犯的「闕文」，較之「以馬借人乘駕」者有過之無不及，更不當說「今亡矣夫」了。即使孔子說這話時，說驂賻喪的事還未發生；「堅持實踐貴族文飾的習俗」，且「自負要擔當發揚文的傳統」的孔子，終不得放棄自己的原則和襟抱，而做此「闕文」之事。作者竟然說「贈人一馬以助喪，可能合禮」，是真令人不解。

還有兩點，並非都屬重要，因涉及對古書的了解，一併提出。其一，《左傳》成公二年的「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作者也以「假」是「借與」的意思。實則此與

第三節所引莊公十八年「不以禮假人」的「假」字用義相同；器與名本來涵攝在廣義的「禮」中，兩句的意義直可說全無區別，「假」仍當訓為「寬假」即「給與」。其二，《禮記·檀弓》「惡夫涕之無從」，作者以為「涕之無從」謂「無由流涕」，即「自憾當時沒能流眼淚」，此一解釋，明與上文「遇於一哀而出涕」之言不合，仍當從鄭康成以來之說。

結語

總結上文，此文在個別文字的詮釋上，以「史」謂「史官」，「乘」為「駕車」，否定了「史書」和「騎馬」的說法，是其成就所在；指出「借」字古書多作「憑藉」解，雖然作者最後並未採用此義，對「有」句中「借」字意義的取抉，仍具決定性作用，亦不可謂非此文之功。由於作者對古書中「文」字「藉」字「假」字等產生誤解，於是形成了自己的詮釋，而留下了如上文所述的種種缺陷。不僅如此，還有下列諸問題要繼續提出：

其一，「史之闕文」四字，作者或譯之為「缺少文飾的史官」，見第五節首；又或者說為「『史』的『闕文』作風」，或「史官缺少文飾」，分見第五、第六節。後者是以「史」為「闕文」的主語，「闕文」為「史」的述語，全句又作為「有」句的主語，構成一複雜語句。所以「史」與「闕文」主、述語之間加「之」字，「闕文」下加「也」字，其例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亦如作者所舉《論語》「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及「大哉堯之為君也，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前者則是以「史之闕文」等同「闕文之史」，視「闕文」為「史」的狀詞，「之」是狀詞尾，直以「史」之一字為其下「有」句的主語，「有馬者」三字只是「史」的修飾成分，用以表示「史」的身分地位，並非「有」句的主語。如此，是根本無視於「史」句「也」字的存在，而作者所引《論語》中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至「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一十二條句例，以證「有」句為「史」句舉喻，都變成無意義的舉措。因為此一十二句，包括已引的首尾二句，其餘如「君子之於天下也」，「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朽木不可雕也」，「甚矣，吾衰也」，「大哉堯之為君也」，「久矣哉，由之行詐也」，「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回也，非助我者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以及「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無一不是主述語俱全，意義完整的句子（案：其中多句，實與「史之闕文也」不可相比，

不詳說)，與「闕文之史」的句子全不相干，作者譯文「我還看見過那缺少文飾的史官呀」，其「底本」分明便是「闕文之史」。原文「史之闕文」是否等同「闕文之史」，語序可以隨意顛倒，在我看來，正是確定此文原意的最重要關鍵，此則作者竟然混無所覺。意詳下文相關各條。

其二，作者於第五節說：「古代車馬是士、大夫以上階層的特別標誌。」為史者既然是當然的有馬階級，《論語》何需在上言「史之闕文」等於「闕文之史」的情況下，下句以「有馬者」另起，而不直言「吾猶及闕文之史以其馬借人乘之」？這個問題也許有人以為毫無意義。須知這以「有馬者」另起的句子，除可如上文所說，以「有馬者」為「史」的修飾語之外，還可以表示古代尚有無馬之史，更可以表示孔子所見缺少文飾的史官並非偶一遇之，而是時時可見的常態。擬構的「吾猶及闕文之史以其馬借人乘之」的句法，則絕對不會形成任何歧義，孔子何故捨此取彼，恐怕便不易回答。面對第一個歧義，也許可以說，古代既無無車馬之史，所以不必有此一層顧慮。然而前引作者對原文的語譯：

我還看見過那缺少文飾的史官（文官）呀，有馬的人任意讓別人乘駕牠。

當然認為是偶一見之的語氣。再看第六節的最後結語：

原來他本人少時就做過史、吏，當然容易見到那些「有馬者借人乘之」的「史之闕文」了。

於「有馬者」上用「那些」，「見到」上加「容易」，分明又是看成習見現象的口吻。我不知道作者會不會說這是語譯發生了錯誤，或者說只是手民在「那」下漏植了一個「些」字。我則寧願接受「語譯」，這不僅因為「猶及」的語意本不當為「習見現象」，更由於無法了解，為甚麼當孔子少時，破壞禮制甘願放棄「文飾作風」「遭受貶黜」的史官竟然隨時隨地可遇，而後來則一個沒有；我的想法則認為，到了孔子晚年，不能維持出有車馬排場的貴族反倒該越來越多，方為合理，說見第六節。作者既然把《論語》此文看成是說「缺少文飾的史官，把馬借給別人乘駕」，這種現象究竟為罕見的為常見的，我覺得兩種了解都不能視為錯誤。問題是這不一定意味孔子說話本是如此含糊不清；如果另有一種說解，可以使原文根本不致產生歧義，則

顯然便是作者的理解出了差錯。

其三，把「有」句說為「有馬的人把馬借給別人乘駕」，不知作者是否設想過，這「別人」是個甚麼身份，貴族？還是平民？貴族？本身有馬，不待借；若因其馬適病，借馬以成就其「文飾作風」，則失之於此，得之於彼，何譏之有？平民？本不得乘車，何用借馬？古時馬不跨騎，無車何用？這些問題恐怕都是不能不思索和答覆的。

其四，如作者所言，「史之闕文」意謂「史官缺少文飾」。但史官之所以被視為缺少文飾，只因為馬借給了人，一時無可駕車，於是不得不徒行，而成了「闕文之史」。至其人借馬何用，與「史」闕不闕文無直接關係，無說明必要。換言之，在這意義下，「乘之」二字成了「贅文」，原文但言「吾猶見闕文之史，以其馬借人」，其意已足。這又表示，如其另一說，「乘之」二字不成贅文，而是非有不可，則彼說便顯然勝過此說。

其五，原文上言「猶及」，下言「矣夫」，按理說應是對舊日懷念，十分感嘆今非昔比的語氣。這個意思，雖然一時無法自古書找出相同句例予以證成；《論語》中稱古或以古今對言的文句，如〈八佾〉的「子曰：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里仁〉的「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憲問〉的「子曰：古之君子為己，今之君子為人。」〈陽貨〉的「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都有以古為然，或古非今所能逮之意。作者則說：「當孔子說起他少時見到過史官缺少文飾，把馬讓給別人去乘駕，而現在已沒有了時，不見得是十分嘆息今不如昔。」果如此，則「今亡矣夫」四字恐又不當有，「孔子曰」以下一十九字，只需「吾猶及闕文之史，以其馬借人」一十二字其意已足，而「猶及」二字且似以改作「嘗見」為宜。玩味作者的話，表面雖說孔子沒有嘆息今不如昔的意思，但「嘆息」上有「十分」二字，即作者亦不能全無今非昔比的感受。只因為要維持其此文原說孔子以史官把馬借人乘駕為缺少文飾的了解，於是用「不見得是十分」幾個字，將本有的惋惜之意予以抹殺。即此，恐怕也就表示「新詮」隱含了某種缺失。

以上這些問題，看似瑣碎，有的竟至可說吹毛求疵。由於古人行文尚簡，不使有字句的浪費，真要得知原文的意思，至少須說得字字切實，句句宜適，然後可以成立一說。如作者所提出的主張，使《論語》原文呈現多處理不當有的現象，以為

其本意如此，恐怕無法令人接受。回頭再看何晏《集解》所引最早包咸的說解：

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知者。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乘習之。
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至今無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鑿也。

除去以「史」、「有」二句平列，於「也」字無交代，將於下文專論外，其餘一十七字，個個有其功能，不可以減損一字，亦不待增加一字，當然也容不得句式的任意變易，如將「史之闕文」改為「闕文之史」。這一解釋，顯然有其值得信取之長。詳情說於下方：

首先要回到作者文中第一節所討論的，究竟「有」句與「史」句為何種關係的問題上。作者曾根據「史」句有「也」字，列舉《論語》十二句例，以證「有」句為「史」句舉喻，於是創為新的詮釋。然而這一新的詮釋，不僅因作者以「史之闕文」視同「闕文之史」，等於無視於「也」字的存在，失去了比較文例的意義；更重要的是，使《論語》原文疑竇叢生，無法令人相信這竟是其文的原意。可是，這卻是以「有」句為「史」句舉喻的前提下，一個能使文意貫聯的說解。此外，似亦僅有如作者所說，設想「有」句「乃是古史書中的一句原文」，可以滿足此一要求。但「有馬者借人乘之」七字，無論如包咸所說，或如作者於「借」字上加「以馬」二字了解，並主述語俱足，意義完備，不得謂之「闕文」，非常明顯。換言之，以「有」句為「史」句舉喻的想法，已是山窮水盡，到了無路可走，非得放棄，回頭再拾包咸以來老傳統不可的地步。

然而「有」句與「史」句如何可以並列，學者也有致疑的，作者文中已引及，不擬細談。作者對此亦不能解悟，又誤會包氏「有馬不能調良」的意思，以為是說馬本不良，需要馴服，在「原文既未說馬不良，又未說要馴調，乘字本身並無這些意義」的條件下，難怪要說包《注》「仍是勉強無據」。殊不知所謂「有馬不能調良」，只是說有馬的人自己無法使其馬會駕車，於是不得不請人調習，不是說馬的本性不好。本性再好的馬，不加訓練不能駕車；自己既不能調良，自然要假手於人，不可勉強為之以敗事。古人言簡，文中雖未明說馬必調習然後能馭車，此是常理，既說「憑藉他人乘駕」，當然就含有自己不能調良之意在內，那裏需要絮絮叨叨如今人作語！史官書字遇疑則闕，有馬者不能調良則假手於人，一為不強不知以為知，一為不強不能以為能，兩者都是不自以為是，且「能」與「知」本相對，所以孔子一時

並舉，實在沒有不好懂的地方，當然包《注》是對的。

賸下來只是「史」句有「也」字的問題。從其有「也」字而言，「有」句應為「史」句舉喻；但文意上「有」句既不得為「史」句舉喻已如上述，「也」字便當是衍文。包咸為新莽至東漢初時人，其所為注文，在涉及討論《論語》此文的幾種資料中，於時最早。包氏既是把兩句當作平行句看待，其依據的本子論理應無「也」字。而《說文·序》說：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衰辭使天下學者疑。

又永元間司空徐防〈上和帝疏〉說：

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

兩文並作者所引，「文」下俱無「也」字，正可作為證明。至於《漢書·藝文志》說：

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己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寔不正。

則「文」下有「也」字，疑是班氏不經意所加，因為在不同時稱引「有」句的情形下，「也」字的有無，文意不生影響；極可能班氏習慣了《論語》記孔子之言語氣舒緩，多用「也」字，於是加之而不覺。當然也可能為後人據誤本《論語》所增。《說文》與《漢書》同有「人用己私，是非無正」的話，當是《說文》用《漢書》，則似許慎見到的《漢書》尚無「也」字。至於今所見的《說文》，是否許君的原面目，則有徐防的〈疏〉文可與印證。

《春秋》桓公十四年及莊公二十四年的「夏五」、「郭公」，明是孔子「猶得及見的闕文」，所以我的主張，說解《論語》記孔子說這話的原意，仍當用包氏之《注》。但「史之闕文」與「有馬者借人乘之」，兩件事必非發生在同一人身上，包《注》說

「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讀者千萬不可誤解。

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脫稿，其前一日，曾假台北市國軍文藝中心演國劇之「鼎盛春秋」，自文昭關、浣紗記至魚藏劍。小女乃馨同臺演出「穆桂英掛帥」之捧印。 宇純於絲竹軒